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14日至2024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76025678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2月26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高淳区诚杏劳务服务中心

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胥溪路1号

代理机构 重庆华纵联合知识产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金属钥匙；金属箱；金属托盘